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二、《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鼎慧商贸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鼎慧商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推动鼎慧商贸快速适应市场环境，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鼎慧商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